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选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聘公开透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选用符合相关规定并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是公司为实现大健康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_____ 陈启斌_____ 赵微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